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 10：00 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2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连生先生、矫利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连同已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雪厚先生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选举董连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二零一二年度报

告》), 并同意提交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召开的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二零一二年度业绩报告》,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二零一二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 监事会保证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同意提交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召开的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二零一二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